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5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弘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44,620,198.2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弘华混合A	鹏华弘华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27	00132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4,622,931.58份	2,589,997,266.6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框架下,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股票、债券等投资标的,力争实现绝对收益的目标。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等),并结合英格时钟等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模型,动态评估不同资产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及其风险收益特征,追求投资、债券和货币等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和稳健的绝对收益目标。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思路和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内部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力争实现相合的绝对收益。 (1)自上而下的行业遴选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地进行行业遴选,重点关注行业增长前景、行业利润前景和行业成功要素。对行业增长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的外围发展环境、行业的生命周期以及行业成功与经济周期的关系等;对行业利润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结构、特别是由竞争的模仿程度、以及波内"幽灵效应"的影响等。基于对行业结构的分析形成对业内竞争的关键成功要素的判断,为筛选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建立起扎实的基础。 (2)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 本基金主要从内在价值进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一方面是竞争力分析,通过对公司竞争策略和核心竞争力的分析,选择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或未来具有广阔成长空间的公司。被公司竞争策略、基于行业分析的结果判断策略的有效性、策略的实施支持和策略的执行成果;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的现有核心竞争力,并判断公司能否利用现有的资源、能力和定位取得持续竞争优势。 另一方面是管理层分析,在国内监管体系落后、公司的理结构不完善的基础上,上市公司的命运对管理团队的依赖度大增加。本基金将重点考察公司的管理层以及管理制度。 (3)综合研判 本基金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基础上,结合估值分析,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力争实现相合的绝对收益。通过对钱值方法的选择和钱值倍数的比较,选择股价相对低价的股票。被估值方法而生,基于行业的特点确定对股价最有影响力的关键估值方法(包括PE、PEG、PB、PS、EV/EBITDA等)或价值倍数指标,通过比较法,动态比较和调整估值分析,确定具有上升基础的股价水平。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存续期配、精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券,力争实现相合的绝对收益。 (1)久期策略 久期管理是债券投资的重要考量因素,本基金将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一个重要依据,本基金将根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并进行动态调整。 (3)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的骑乘策略,以达到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的目的。 (4)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息差策略,以达到更好地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的目的。 (5)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6)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鹏华弘华混合A	鹏华弘华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10-67596096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tianqing.1@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010-67596096
传真		0755-8282112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00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鹏华弘华混合A	鹏华弘华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7,167,466.63	59,570,768.83
本期利润	102,844,446.16	70,668,190.2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76	0.030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70%	-10.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23	-0.127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175,422.69	2,314,263,742.4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7	0.89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5日生效,至2015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故2015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弘华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6%	0.06%	1.15%	0.01%	0.30%	0.05%
过去六个月	3.25%	0.14%	2.39%	0.01%	0.86%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0%	0.14%	2.92%	0.01%	1.78%	0.13%

鹏华弘华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3%	0.05%	1.15%	0.01%	-0.02%	0.04%
过去六个月	-11.75%	1.16%	2.39%	0.01%	-14.14%	1.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60%	1.05%	2.92%	0.01%	-13.52%	1.04%

注: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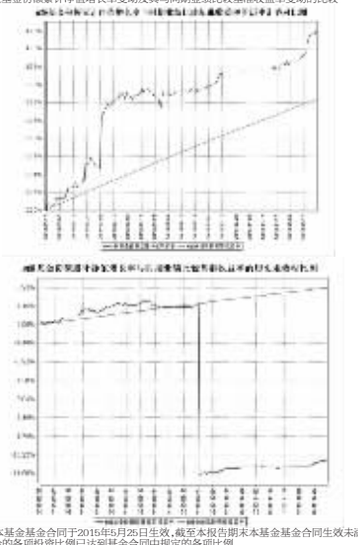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5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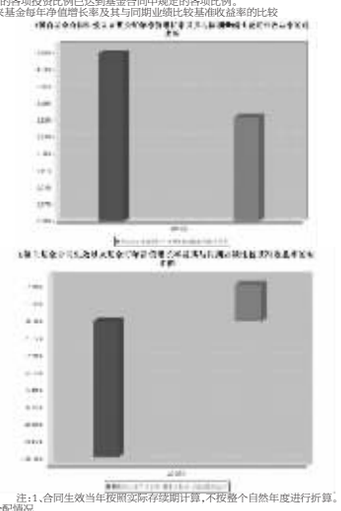

注:1、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5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 年12 月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 年9 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08只开放式基金和10只社保组合,经过17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方正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5月25日	-	5	刘方正先生,国籍中国,理学硕士,5年证券从业经验。2010年6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工作,担任固定收益策略投研主管。2015年3月起担任鹏华弘利混合基金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兼任鹏华行业成长基金(2015年8月已转型为鹏华弘泰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兼任鹏华弘利债券基金、鹏华弘华混合基金、鹏华弘益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兼任鹏华弘鑫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兼任鹏华弘盛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起兼任鹏华弘泰混合基金、鹏华前海万科REITs基金基金经理。刘方正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经理发生变动,增聘李静怡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本基金为本期内新成立基金。
李静怡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7月23日	-	8	李静怡女士,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新子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经理,先后担任新究员、交易员和投资经理等职务,从事新股及可转债申购、定增项目等工作,2015年4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研工作,2015年7月起担任鹏华弘益混合基金、鹏华弘信混合基金、鹏华弘鑫混合基金、鹏华弘泰混合基金、鹏华弘利混合基金、鹏华弘盛混合基金、鹏华弘利混合基金基金经理。李静怡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经理发生变动,增聘李静怡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本基金为本期内新成立基金。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投票库管理规定》、《信用产品投资管理规定》,执行股票及信用产品出入库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相关证券入库以内容严谨、观点明确的研究报告作为依据;3.在公司股票库基础上,各涉及股票投资的资产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防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分别建立资产组合股票库,基金经理在股票库基础上根据投资模式以及基金合同择股方式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4.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副总裁、基金经理等各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1.所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组合的交易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集中交易室负责建立和执行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针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集中交易室应严格启用恒生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交易系统则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由系统按照"未委托数量"的比例对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委托量的公平分配;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以不同的价格进行交易,且当前市场价格不能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交易系统自动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进行委托;当市场价格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则交易系统自动按照"同一指令价格下的公平交易"模式,进行公平委托和交易量分配;3.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需依据公司《股票投资交易流程》和《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的规定执行;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新股、新债申购及非公开定向增发交易需依据公司《新股申购流程》、《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和《非公开定向增发流程》的规定执行,对新股和新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在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1.为加强对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管理,杜绝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违规交易行为,防范日常交易风险,公司明确了关注类交易的界定及对应的监控和评估措施机制;所监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关联交易、债券交易收益率偏离度、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异常、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交易等;2.将公平交易作为投资组合业绩归因分析和交易绩效评价的重要关注内容,发现的异常情况由投资监察员进行分析;3.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编写《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关注类交易监控执行情况、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析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需经公司基金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1次,主要原因在于指数成分股交易不活跃导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宏观经济呈逐季回落走势,年末稍有企稳,央行维持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连续多次进行降息降准操作,金融市场和实体经济的流动性持续保持充裕。从需求层面来看,实体经济总需求持续回落,社融总额增速前高后低,年末有企稳回升趋势,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维持在较低水平,地产方面去库存下半年有所提速,消费水平维持相对稳定,传统制造业受产能过剩,产成品价格持续走弱的影响,处于回落趋势之中。经济结构转型方向的新兴产业成长良好,互联网、传媒、通信、高端制造、环保等行业兴点较多,业绩维持较快增速,但考虑到成长性行业体量偏小,对宏观经济的实质性贡献有限。

股票市场全年波动较大,上半年受新增资金推动走势强劲,上证综指一度突破5000点大关,三季度大幅调整,四季度走出趋势性反弹行情,全年整体指数有所上涨,中小板、创业板等中小市值股票走势相对较强。债券市场方面,一方面受宽松货币环境影响,市场整体的配置需求较高,另一方面受经济回落影响,市场对未来经济进一步回落也有较大的担忧,收益率延续近年来的下行走势,整体收益率曲线均有所下行,中长端收益率下行幅度略大,收益率曲线进一步平坦化。

本基金以追求稳定收益为主要投资策略,控制基金净值回撤幅度。在操作上,积极增加债券资产的配置力度,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要方向,在严格控制整体仓位的前提下,少量参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同时,积极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网下申购获取增强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年弘华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70%,高于基准1.78%;弘华C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60%,低于基准13.5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我们认为宏观经济将呈现低位企稳走势,社会整体需求也将在低位有所回升,但以目前的政策力度和实体经济需求情况来看,宏观经济大幅反弹的可能性较低,货币政策预计仍将维持宽松状态。随着货币政策宽松时间的延续和政府宽信用政策的稳步进行,宏观经济将在目前水平稳定一段时间,大幅上行和大幅下行的可能性均较低。

在此情况下,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都处于流动性较为充裕的状态,整体都较为有利于市场有进一步的表现。其中,股票市场逐步消化杠杆退潮的影响,整体信心恢复需要一定过程,同时受人民币贬值预期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市场整体大概率呈现区间震荡走势。债券市场方面,宏观经济和融资需求低位企稳,资金需求略有增加,总体资金供给方面维持充裕,尤其是低风险品种需求较大,因此,在宏观经济明显回升和央行货币政策转向之前,债券收益率水平将继续维持目前的水平,大幅上行的可能性较低,同时,考虑到目前收益率水平整体处于历史中性偏低水平,进一步下跌的空间也有限。

未来我们仍将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稳步增加固定收益率资产配置,保持中高仓位、中短久期的债券配置,严控仓位情况下适当参与股票市场,并通过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网下申购等投资,追求稳定的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证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鹏华弘华混合A可供分配利润为1,217,263.00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047元;鹏华弘华混合C可供分配利润为-329,964,159.92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0.894元。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38,667,029.52
结算备付金		92,230,529.22
存出保证金		266,182.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460,597.37
其中:股票投资		31,982,597.3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468,478,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1,161,466.74
应收证券清算款		539,978,623.42
应收利息		13,278,519.7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216,042,948.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9,749,147.37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175,269.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68,386.94
应付托管费		342,096.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547,690.14
应付交易费用		120,290.53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23,638.09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77,063.40
负债合计		844,603,583.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644,620,198.20
未分配利润		-273,180,833.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1,439,365.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16,042,948.15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2,644,620,198.20份,其中鹏华弘华A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54,622,931.58份,份额净值1.047元;鹏华弘华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2,589,997,266.62份,份额净值0.894元。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5日生效,无上年度末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10,386,636.58
1.利息收入		46,062,045.4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4,369,943.62
债券利息收入		18,024,135.8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661,965.9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9,728,544.7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9,711,706.0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85,061.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01,900.1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64,411.9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7,841,634.45
减:二、费用		36,884,000.15
1. 管理人报酬	7.4.7.2.1	21,857,090.64
2. 托管费	7.4.7.2.2	3,996,433.97
3. 销售服务费		5,340,608.69
4. 交易费用		3,181,663.48
5. 利息支出		2,201,674.3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01,674.31
6. 其他费用		307,529.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502,636.4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502,636.43

注:(1)报告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5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99,765,569.90	0.00	1,899,765,569.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0.00	173,502,636.43	173,502,636.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赎减少以"-"号填列)	744,854,628.30	-446,683,469.48	298,171,158.8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644,156,908.25	-231,719,651.77	15,412,437,253.48
2.基金赎回款	-14,899,302,279.95	-214,963,817.71	-15,114,266,094.66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赎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44,620,198.20	-273,180,833.05	2,371,439,365.1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邓召明_____ _____高鹏_____ _____郝文高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07号《关于准予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899,765,569.9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57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899,765,569.90份基金份额,无认购资金利息折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投资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对于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4.2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故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6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5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7.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